合同编号：44098145637367326110601 6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石鼓校区）教学楼1后面消防管整改、宿舍楼4、5 、10幢一楼走廊瓷砖更换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甲方）：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乙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 20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人，以下称甲方）与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人，以下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石鼓校区）教学楼1后面消防管整改、宿舍楼4、5 、10幢一楼走廊瓷砖更换及其他零星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第二条 进度时间计划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宗工程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委派专门联系人与乙方对接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

咨询服务工作。

2、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工作成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1、预算书；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咨询服务费为：1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式收款发票。

3、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修改至合格并通过验收为止。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20%。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

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额的 2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审查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其它

一、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广东省政策，以及甲方原因等非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内容返工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回题后自然失效。

第十条　本合同款项须划入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市高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91003096677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乙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户名：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高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账号：4405016910030966772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11190401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高州分公司）：

受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石鼓校区）教学楼1后面消防管整改、宿舍楼4、5 、10幢一楼走廊瓷砖更换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098145637367326110601 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19日